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15001304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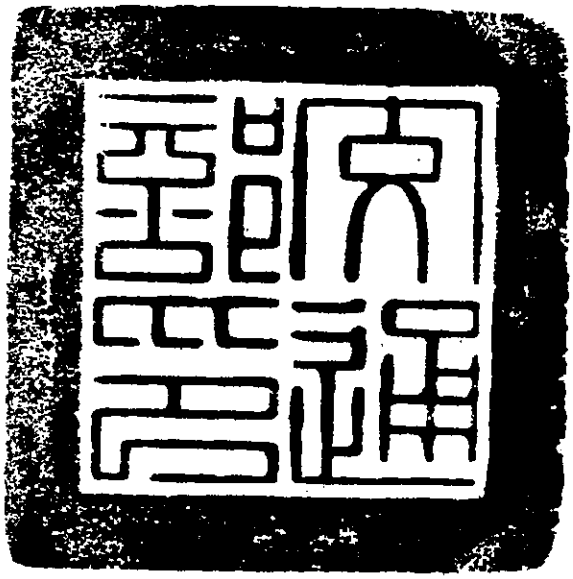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禁止飲食，並自111年1月23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22日記者會宣布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22日宣布公共運輸運具禁止飲食防疫管制措施。

二、民眾於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禁止飲食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

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、服藥、哺乳，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。

三、於前項除外範圍內有飲食需求者，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得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王國材